

兴化市长江引水工程兴化市长江引水工程监
理标段一：输水总管、增压泵站工程（项目名
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电子化招投标）

标段编号：[S3212810351001068008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江苏唯诚建设咨
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01 月 08 日](#)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0
1.8 计量单位	10
1.9 踏勘现场	10
1.10 投标预备会	11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2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2
3.3 投标有效期	12
3.4 投标保证金	12
3.5 备选投标方案	1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13
3.8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3
3.8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
3.9 暗标	14
4 投标	1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4
5 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15
5.2 开标程序	15
6 评标	15
6.1 评标委员会	15
6.2 评标原则	16
6.3 评标	16
7 评标结果公示	16
8 合同授予	16

8.1 定标方式	16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16
8.3 签订合同	16
9 纪律和监督	1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
9.5 投诉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7
1. 总 则	18
2. 盖章及签字	18
3. 电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8
5.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8
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8. 招标人确认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和投标文件解密.....	19
9.其他补充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2. 评审标准	24
2.1 初步评审标准	2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3.1 评标准备	24
3.2 初步评审	24
3.3 详细评审	25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25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3.6 提交评标报告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7
一、工程概况	27
二、词语限定	27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7
四、总监理工程师.....	28
五、签约酬金	28
六、期限	28
七、双方承诺	28
八、合同订立	2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0
1. 定义与解释	30

2. 监理人的义务	31
3. 委托人的义务	33
4. 违约责任	34
5. 支付	35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35
7. 争议解决	37
8. 其他	37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9
1. 定义与解释	39
2. 监理人义务	39
3. 委托人义务	39
4. 违约责任	40
5. 支付	4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0
7. 争议解决	41
8. 其他	41
9. 补充条款	41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42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43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43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43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43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43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函	47
附：投标函附录	4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授权委托书	50
5. 联合体协议书	51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52
7.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53
7.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53
7.2 拟选派项目总监简历表（含附件）	54
8. 监理方案	55
9.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56
10. 企业（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57
投标保证金	58
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59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兴化市长江引水工程	项目编号	S3212810351001068
招标人名称	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名称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批准机关名称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来源	政府参股及社会资本合作
项目规模	泰州三水厂三号取水泵站沿泰镇、阜兴泰高速铺设 DN2200 浑水管道至兴化水厂，全长 62 公里。从兴化水厂沿兴化市内高速公路、省道及市政道路铺设 DN800-1600 浑水管道至兴化一水厂、兴化二水厂、兴东水厂、缸顾水厂、戴南水厂，全长约 162 公里。建设增压泵站 2 座，其中兴化水厂增压泵站设计规模 43 万 m ³ /d, 兴化一水厂增压泵站设计规模 8 万 m ³ /d。		
建设地点	泰州三水厂至兴化水厂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公告开始时间	2019 年 1 月 9 日 8: 30	公告结束时间	2019 年 1 月 14 日 17: 00

标段具体信息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项目估算造价(万元)	本标段计划工期
S3212810351001068008001	兴化市长江引水工程监理标段一：输水总管、增压泵站工程	监理服务招标：工程造价约 10 亿元兴化市长江引水工程标段一：输水总管、增压泵站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的控制。输水总管工程起点在泰州 3#取水泵站红线处，终点在兴化水厂增压泵站红线外，输水总管道管径 DN2200，全长约 60km；增压泵站工程包含兴化水厂增压泵站，设计规模 43 万 m ³ /d，占 54.5 亩，位于现状兴化水厂东南侧，周边河北侧。	880	730 日历天

投标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或者[监理综合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
对投标人的其它要求	1、工程款支付：按工程进度以完成工程量比例为支付依据。完成施工工程量的 30%，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10%；累计完成施工工程量的 50%，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20%；累计完成施工工程量的 80%，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20%；余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付清（招标人不支付利息）。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省外建筑施工企业参加投标时，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省外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核验书》。 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到账时间)必须在 2019 年 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前一次性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网上银行或电汇支付至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从会员系统获取子帐号）。 5、评标方式：综合评估法 6、投标人应自行在兴化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答疑、图纸等资料，下载

	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开始，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投标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投标人出具的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承诺书（最新缴费时间至投标截止日,需在近一年内，详见公告附件第一条 2.7 项规定） 8、本项目如为多标段项目，投标人不重复中标，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定标顺序是：开评标时按照 1-2 的顺序开标，同一投标人若在前面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面的标段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参与评审。 9、其他：（1）投标项目总监不得担任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2）对《省外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核验书》不作要求。		
资格预审或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u>2019 年 1 月 9 日 8 时 30 分</u> 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u>17 时 00 分</u> ，从兴化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附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大小	查看
没有附件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兴化市长安南路 88 号	地址	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	13961030858	电话	1815939599
传真	/	传真	/
联系人	邓青海	联系人	孙华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兴化市长安南路88号 联系人：邓青海 电话：13961030858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联系人：孙华 电话：18115939599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兴化市长江引水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泰州三水厂至兴化市境内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政府参股及社会资本合作 出资比例：政府参股 10%、社会资本合作 9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范围内监理服务招标，工程造价约 10 亿元兴化市长江引水工程标段一：输水总管、增压泵站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的控制。输水总管工程起点在泰州 3#取水泵站红线处，终点在兴化水厂增压泵站红线外，输水总管道管径 DN2200，全长约 60km；增压泵站工程包含兴化水厂增压泵站，设计规模 43 万 m3/d，占 54.5 亩，位于现状兴化水厂东南侧，周边河北侧。								
1.3.2	监理服务期限	730 日历天，与施工同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或者[监理综合资质]类别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2.监理机构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table><tr><td>岗位</td><td>人数</td><td>专业要求</td><td>持证上岗要求</td></tr><tr><td>总监理工程师</td><td>1</td><td>市政公用</td><td>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td></tr></table>	岗位	人数	专业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市政公用	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
岗位	人数	专业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市政公用	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工程</td> <td>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td> </tr> <tr> <td>专业监理工程师</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监理员</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工程	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监理员	/	/	/
		工程	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监理员	/	/	/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 ☒ 未担任其他在监项目的总监,须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可以是未担任其他在监项目的总监,但须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也可以是已担任其他在监项目的总监,但须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其参加本次招标的书面证明(加盖在监项目建设单位公章)。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养老保险要求: 具有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投标单位出具的职工养老保险承诺书(至投标截止日,近一年内,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第一条 2.7 款规定) 5、对投标人、总监信誉要求: 投标人近 3 年内及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1.4.2 项)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联系人: / 电话: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 年 01 月 15 日 答疑文件领取时间: 2019 年 01 月 16 日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 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其中附件含: ☒ 资格证书 ☒ 身份证 ☒ 职称证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或缴费承诺书) ☒ 类似工程(获奖)业绩(含附件); ☒ 监理方案;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 ☐ 专监、监理员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 其他：总监无在监项目承诺书（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要求）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员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 类似工程(获奖)业绩证明材料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本工程估算造价 100000 万元。 本工程监理最高投标限价为 880 万元（费率 0.88%）。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6 万元 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 户名：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投标人自行从电子化平台会员系统获取 账号：投标人自行从电子化平台会员系统获取。 实际到账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投标保证金应一次性足额支付。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1）监理方案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出现彩色文字； （2）监理方案应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页码设置：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仅标数字，不得做其他任何标记，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除此之外，页脚处不得划线或做其他任何标记； （3）监理方案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监理方案不得超过 120 页。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01 月 29 日 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形式：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 电子文件传递网址：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光盘递交地点：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出席开标会人员及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监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CA 证书及总监资格证书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二楼服务大厅签到，按时参加开标会。 未按以上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8.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 其他方式确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	☐ 否 ☒ 是，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须知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1.2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投标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承担过单项监理合同给水管径 $\geq$ DN800 且总长度达到 2km（含）以上的给水工程监理。
11.3	类似项目业绩及奖项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依据（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需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交易管理机构备案）； 奖项证明材料：包括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和获奖证书； 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
11.4	工程奖项	（1）国家级奖是指：所监理项目获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工程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选的“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协会评审的“中国安装之星”。其他奖项不予计分。 （2）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奖是指：所监理项目获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优质工程奖”。 （3）市级奖项是指：所监理项目获设区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优质工程奖”。
11.5	监理机构人员履约管理	中标人必须安排投标文件中列明的监理机构人员到岗履职
11.6	履约担保	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四舍五入取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缴至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履约保证金专户。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 ☐ 银行保函 ☐ 现金或银行保函

11.7	中 标 差 额保证金	中标人除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外,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5%以上,则中标人还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不按上述要求如数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8	其他	注: 1、1.4.1 条款增加对投标项目总监要求: 投标项目总监不得担任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 2、1.4.1 条款投标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或者[监理综合资质], 并在有效期以内。 3、1.4.1 条款增加投标企业要求: (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未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第 11.3 条款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修改为: 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依据(中标通知书需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交易管理机构备案); 类似项目业绩的管径及长度以监理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中载明的类似项目业绩的管径及长度为准, 三者管径或长度不一样的, 以管径或长度小的为准。如监理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均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的管径或长度的, 则以经审图中心盖章的设计图纸作为补充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5、为了切实维护招投标活动的严肃性, 杜绝合同履行过程中转包、变相转包、挂靠等现象的发生。 6、中标项目总监及项目监理部主要人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 必须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 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7、中标人必须安排投标文件中列明的监理机构人员到岗履职, 监理机构人员在岗时间每周不少于 6 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8、招标人对监理机构人员进行考勤, 总监每缺勤 1 天, 扣 2000 元; 其他监理人员每缺勤 1 天, 扣 1000 元; 监理机构人员每天在岗时间少于 8 小时的, 按上述标准减半扣取。 9、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中标人变更项目总监的, 向招标人缴纳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中标人变更其他监理人员的, 每变更 1 人, 向招标人缴纳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10、本工程采用固定费率, 投标函中的监理费率作为监理费结算依据, 最终监理费=经结算审计后的最终施工结算价×中标费率。投标函中的监理费率必须=投标总价(万元)÷100000 万元×100% (保留二位小数), 否则作废标处理。 11、监理人员配备根据工程项目各个阶段的工程量, 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 35 号”文件的配备标准配备相关专业人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从业要求, 需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包括 1 名给排水专业、2 名土建专业、1 名机电安装专业。 12、本项目评标时, 对拟投入专监、监理员是否有在监工程不作要求。但包括本项目在内, 其承接项目的数量和区域不得违反江苏省以及泰州市有关监理人员的管理规定, 否则作废标处理。

	13、投标人所投项目组成员需满足项目备案需求且备案时不得撤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各潜在投标人需自行至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了解相关人员备案事宜。 14、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函”中：“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不须填写。不作为结算依据。投标人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费率对招投标双方构成约束，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为暂定价对招标人不构成约束。（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15、招标文件“第六章无在监项目承诺书”，只需填写拟派项目总监姓名，其他专监、监理员无须填写。承诺书只对拟派项目总监是否担任其他在监项目总监作要求。 16、类似业绩、奖项证明材料须经兴化投标企业诚信库审核备案，否则不予认可。 17、招标文件“第六章企业（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表下的“说明”应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从兴化诚信库中获取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作计分依据。经审图中心盖章的设计图纸（如有）可以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18、招标人不提供中标单位人员的生活、交通、通信、工作等设施、设备，对监理人自备设施设备不予补偿。投标人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工程特点和监理工作量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19、投标单位应考虑工程工期的可能延长，延长工期不再增加监理费用。 20、本项目对监理方案页数不作要求。 21、本项目本次招标共分二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投二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开评标时按照 1-2 的顺序开标，同一投标人若在前面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面的标段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参与评审。 22、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人员得分自评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人员得分自评表盖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其他材料中。 23、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要出具投标人近 3 年内及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但投标人近 3 年内及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须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投标人在中标后经招标人查询发现投标人近 3 年内及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4、中标单位中标后，实施监理过程中的其他人员配备标准不得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附件 2 中“其他工程”的最低配备标准，招投标阶段不作要求。 25、本招标文件（包含公告、公告附件）有关条款与须知前附表条款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6) 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近5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涉及的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被暂停或限制承接工程等情形，招标人的认定依据为《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或兴化市、泰州市、江苏省级有关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与通报；检察系统行贿档案查询认定应当限制投标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内容后，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补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

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3.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正本与副本数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8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

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8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4.1条、4.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总 则

本附件为“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招标投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盖章及签字

投标文件的盖章及签字均应当使用电子化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 电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相应时间通过电子化平台递交、发送。

提疑、澄清及修改通过电子化招投标平台传递，澄清及修改文件通过电子化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4.1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

4.2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从企业诚信库获取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须符合以下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编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保证内容完整。

(2)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部位加盖含有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固化。

5.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申请人应当使用本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5.2 招标文件给定的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应按要求加盖含有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将制作完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提交。

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8. 招标人确认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本单位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对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确认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招投标平台未接收到申请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者导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9.其他补充内容：

电子化平台是指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xhzbcbg.com/xhweb/>）工程建设网上平台。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监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及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在监工程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监、监理员在监工程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职工养老保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监理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9项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53分 ☐ 监理方案：17分 ☐ 项目管理机构26分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0分 ☐ 类似工程业绩：4分 ☐ 奖项：0分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选取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	--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号			
投标 报价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1 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5.3.0.0分
监 理 方 案	质量 控制 方案	90%≦优<100%； 80%≦良<90%； 60%≦中<80%； 30%≦差<60%。	5.0.0.0分
	进度 控制 方案	90%≦优<100%； 80%≦良<90%； 60%≦中<80%； 30%≦差<60%。	4.0.0.0分
	投资 控制 方案	90%≦优<100%； 80%≦良<90%； 60%≦中<80%； 30%≦差<60%。	3.0.0.0分
	安全 控制 方案	90%≦优<100%； 80%≦良<90%； 60%≦中<80%； 30%≦差<60%。	3.0.0.0分
	合同 及信 息管 理方 案	90%≦优<100%； 80%≦良<90%； 60%≦中<80%； 30%≦差<60%。	2.0.0.0分
项 目 监 理 机 构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1）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资格证书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中级职称资格证书得0.5分； （2）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专业）资格、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专业）资格、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3）取得国监执业资格满12年以上（含）的得2分；满8年以上（含）的得1分。	6.0.0.0分
	其 他 监 理 人 员	（1）人员配置中：同一人同时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6分，缺一项不得分； （2）人员配置中,同一人同时具备给排水专业（以学历证书为准）、市政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加4分，缺一项不得分； （3）人员配置中，同一人同时具备市政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的加4分，缺一项不得分； （4）人员配置中，具有机电安装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分1分；	2.0.0.0分

		(5) 人员配置中，同一人同时具有市政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专业的二级建造师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6) 人员配置中，同一人同时具有市政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 (7) 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具有测量专业（以学历证书为准）的监理人员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注：同一人员最高得6分，不重计分。	
其他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承担过单项监理合同给水管径$\geq$DN800且总长度达到2km（含）以上的给水工程监理。 加分依据： 1.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依据（中标通知书需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交易管理机构备案）；类似项目业绩的管径及长度以监理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中载明的类似项目业绩的管径及长度为准，三者管径或长度不一样的，以管径或长度小的为准。如监理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均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的管径或长度的，则以经审图中心盖章的设计图纸作为补充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4.0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的；

20.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21.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

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书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7.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7.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 7.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简历表（含附件）
8. 监理方案
9.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10. 企业（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
12. 其他材料（行贿档案查询、总监无在监项目承诺书或在监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总监参加本次招标的书面证明）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费率_____ %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的公告（〔2017〕第35号）配备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费率	
工程质量	
工期	
总监理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监理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企业基本存款 账户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从兴化诚信库获取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作为本表的附件。

7.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

7.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7.2 拟选派项目总监简历表（含附件）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从兴化诚信库获取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书、养老保险证明（或缴费承诺书）作为本表的附件。

8. 监理方案

9.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10. 企业（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监理服务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获奖情况	
监理招标信息 发布网址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_____ 中标公告发布时间： _____ 官方网址： _____
项目特征 描述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从兴化诚信库中获取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需将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_____（总监姓名）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其他材料

1)、行贿档案查询

2)、在监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总监或专监或监理员参加本次招标的书面证明（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上传相关证明）

注：本页所附材料由投标人自行上传扫描件